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过去 24 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 次数, 总金额为: 11 亿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 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1 年,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30 亿元, 与 2011 年初预计发生额 4.91 亿元相比超额 1.39 亿元。

交易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1)建筑安装工程发生 2246 万元, 较年度预算增加 711 万元; 园林绿化项目发生 2530 万元, 较年度预算增

加 1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矿区建设速度加快，工程量完成较多，绿化范围扩大；(2) 工作量承包项目发生 2609 万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1477 万元；后勤服务项目发生 1.32 亿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工成本上升，调整了关联交易结算价格；(3) 工矿产品销售项目发生 3.15 亿元，较年度预算增加 0.89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产量的增加，公司在材料等各项成本方面投入增加，二是由于加工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增加，2011 年下半年上调了与楚源公司的工矿产品加工关联交易的结算价格。

二、公司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	2011 年实际发生	2012 年预计	关联方
1	建筑安装工程	2,245.97	1200.00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资产租赁	279.8	249.20	
3	园林绿化	2,529.93	1000.00	
4	后勤服务	13,207.69	16240.71	
5	工作量承包	2,608.93	1179.17	
6	班中餐	4,781.20	4896.00	
7	工矿产品	31,537.16	23777.04	
8	材料（新集向楚源）	4,732.94	5000.00	
9	供电、供气（新集向楚源）	1,106.83	1800.00	
	合计	63,030.45	55,342.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投煤炭公司持股 53.56%的控股

公司,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6日,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2800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土建工程,矿建工程,路桥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煤矸石、粉煤灰深加工及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生活后勤服务,劳务输出,房屋及设备租赁。氧、氮气生产、销售,工矿配件、纯净水、印刷品、劳保用品、被服、化工产品(不含危化产品)、橡塑制品生产、销售,酒店经营(餐饮、客房)(以上均为分支机构经营)。

2、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提供生产、生活后勤、绿化工程施工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建筑安装等交易。公司现受托管理楚源工贸,由于楚源工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上述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三)、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氮气和氧气、租赁厂房及设备、

井下员工班中餐、园林绿化等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向楚源工贸供电供汽等服务。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与楚源工贸在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园林绿化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谊、王文俊、马文杰、韩涛、李保才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拟与楚源工贸签署了《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

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限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